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修订稿）

为切实做好学院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其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汕职院发〔2020〕7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进一步落实学院办学主体地位，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职称评审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发挥职称评审工作的激励导向作用，全面加强学院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学院的办学质量与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评聘结合；

（二）坚持分类评价；

（三）坚持竞争择优；

（四）坚持公开公平。

三、2020年度拟开展评审的职称系列

根据学院《2019-2021年拟安排评聘的岗位数》，结合实际发展需要，2020年拟开展教学系列各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教学系列各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教学系列各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已聘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教学系列各专业同级转评；实验系列同级转评。

四、岗位情况及使用计划

根据学院《2019-2021年拟安排评聘的岗位数》，结合实际发展需要，2020年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10月）及拟安排职称评聘岗位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正高 | 副高 | 中级 | 初级 |
| 1 | 岗位总数 | 32 | 196 | 292 | 122 |
| 2 | 已聘岗位数 | 3 | 115 | 268 | 224 |
| 3 | 剩余岗位数 | 29 | 81 | 24 | -102 |
| 4 | 本次评审计划数 | 3(教学系列） | 10(教学系列） | 2(教学系列） | \ |
| 其中：思政课教师 | 0 | 1 | 0 | \ |
| 其中：专职辅导员 | 0 | 1 | 0 | \ |

2020年职称评聘拟安排岗位具体说明如下：

1.拟安排专业技术四级岗位3个（均用于教学系列，其中辅导员岗位0个，思政课教师岗位0个）；

2.拟安排专业技术七级岗位10个（均用于教学系列，其中辅导员岗位1个，思政课教师岗位1个。如申报辅导员岗位人数少于2人，则将该名额调整到教学系列其他专业；如申报思政课教师岗位人数少于2人，则将该名额调整到教学系列其他专业）；

3.拟安排专业技术十级岗位2个（均用于教学系列，其中辅导员岗位0个，思政课教师岗位0个）；

4.已聘在相应高、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且在教学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教学系列同级转评。已聘在教学岗位专业技术资格十一、十二级岗位上，但未取得初级职称证书的，可申报教学系列初级职称。

5.已聘在我院实验专业技术岗位且在实验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的，可以申报实验系列同级转评。

五、评审工作机构

（一）各系（部、院）设立职称办公室

按照学院教学系列、实验系列职称评审条件，受理属于本部门评审系列及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对材料进行整理，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初步核查；及时将申报人名册及评审材料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将申报人的材料报送到各系（部、院）专业评议组。

（二）各系（部、院）成立专业评议组

各系（部、院）专业评议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逐项进行审核鉴别，对申请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师德师风情况以及工作表现等进行鉴定，并形成专业评议组意见后，提交高评委会办公室。

（三）高评委会办公室

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学院组建“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等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各系列高评委会评审本系列内高级及以下各层级职称。高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院人事处，并按要求履行相应的职责。

（四）各系列高评委会及评议组

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要求，根据学院《2019-2021年拟安排评聘的岗位数》，结合实际情况，2020年组织开展教学系列、实验系列（仅同级转评）职称评审，组建“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并根据实际申报情况设立相应评议组。具体如下：

1.“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

（1）哲学、法学、文学、历史学评议组；

（2）经济学、管理学评议组；

（3）教育学、心理学评议组；

（4）理学、工学评议组；

（5）艺术学、体育评议组；

（6）思政课教师评议组；

（7）辅导员评议组。

2. “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

实验评议组。

（五）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

学院成立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监督申诉组办公室设在学院纪检室，具体负责职称评审过程的监督和违规违纪的投诉。

六、评审委员会组建规则

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组建“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学院已于2021年3月加入教师职称评审联盟。学院依托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资源共享平台组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

由学院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各系列高评委会评审专家；由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全程监督。

七、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工作程序

1.发布通知、组织申报

⑴根据《2019-2021年拟安排评聘的岗位数》，结合学院发展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评审名额，发布《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通知》。

⑵申报人根据学院发布的职称评审通知要求，向所在系（部、院）的职称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2.资格核查、推荐

⑴各系（部、院）职称办公室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初步核查，并将申报人报名名册及申报材料在本部门进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各系（部、院）成立专业评议组，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逐项进行审核鉴别，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专业技术（学术）水平、师德师风情况以及工作表现等进行鉴定，并形成专业评议组意见后，按要求推荐、上报学院高评委会办公室。

⑵高评委会办公室按照《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设备处，技能实训中心、学生工作处、团委、图书馆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提交的职称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高级职称申报人的论文代表作统一委托校外专家进行水平鉴定。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名册及其申报材料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⑶公示结束后，高评委会办公室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人推荐给各系列高评委会进行评审。

3.组织评审

⑴组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

学院依托教师职称评审联盟资源共享平台组建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评审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专家组建“教学（科研）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实验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⑵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院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要求组织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①评议组在全面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充分讨论基础上，负责对申报人提出书面评议意见，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得出评议意见。申报正高级职称的申报人员还需在评议组出具评议意见之前进行面试答辩。

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各评议组组长在评审会议上介绍本组评议情况；评委会专家认真听取各评议组组长的情况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

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对本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4.评审通过人员公示

评审工作结束后，高评委会办公室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及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同时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5.评审结果备案

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高评委会办公室复查后不影响职称评定的，将评审结果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核确认后，分别报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市人社局备案。

（二）时间安排

2021年7月，完成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

八、申报评审范围及申报条件

（一）申报评审范围

1.申报人员：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8月31日在职在编的专业技术人员。

2.申报范围：教学系列各专业高级职称、教学系列各专业中级职称、教学系列各专业初级职称（已聘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教学系列各专业同级转评；实验系列同级转评。

（二）申报条件

1.根据《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相关规定，职称申报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评审纪律，符合相应职称系列或专业、相应层级职称评审规定申报条件。

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申报人员不得弄虚作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学院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2.申报人员应当符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条件》评审条件，且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应具有良好的教风、学术作风正派，为人师表，师德师风表现实行“一票否决”，且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受到学院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的，24个月内不得申报职称。

（2）不满35周岁的高职专任教师（不含转评）需担任兼职辅导员学生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不满35周岁的中职专任教师或非党员教师可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学生管理工作2年及以上。

（3）申报人员应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贡献。

3.根据《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等文件规定，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中部分评审条件做出如下修订：

（1）取消教授职称条件第三条第一款“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在教学岗位工作满1年的，经学院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直接申报评审教授职称”；

（2）取消副教授职称条件第三条第一款“博士毕业生、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申报评审副教授职称”；取消副教授职称条件第三条第三款“未具备上述学历（学位），但取得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承担讲师或助理研究员职务工作6年以上”；

（3）取消研究员职称条件第三条第一款“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的，经学院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研究员职称”；

（4）取消副研究员职称条件第三条第一款“博士毕业生、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申报评审副研究员职称”；

（5）取消高级实验师职称条件第三条第二款“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承担实验师职务工作2年以上，可申报评审高级实验师职称”；

（6）取消实验师职称条件职称条件第三条第一款“获得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申报评审实验师职称”；

（7）取消研究馆员职称条件第三条第一款“博士毕业生、在站博士后，工作满1年的，经学院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的，可直接申报研究馆员资格”；

（8）取消副研究馆员职称条件第三条第一款“博士毕业生、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合格人员，经考核符合本职称条件，可申报评审副研究馆员职称”。

九、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

申报2020年职称评审的，业绩成果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学历、资历条件计算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十、聘用办理

评审通过人员聘用手续遵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划转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通过评审人员由汕头市教育局负责协调办理聘用手续；其他通过评审人员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理聘用手续。

十一、评审收费标准

评审收费标准按照《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执行，高级评审费每人580元、论文鉴定费每人200元、答辩费每人140元、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

十二、评审监督管理

职称评审监督申诉组严格按《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暂行办法》《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各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修订）》和《汕头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评审过程和结果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其他相关事项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按此方案执行，学院其他文件中涉及职称及职称评审有关条款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本方案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